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3月2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6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6年11月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与节约使用
第五章 江河湖泊管理与保护
第六章 水工程建设与运行
第七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国家水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保护、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保护、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治水思路，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协同发力，遵循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治理。

第五条 国家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为重点，统筹存量和增量，加强互联互通，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

第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

国家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七条 国家保护依法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八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第九条 国家厉行节水，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水的义务。

第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灾害防治体系，加强水灾害风险评估、监测预报预警、防御和应急处置，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对保护、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工作予以支持。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参与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活动，并保护其合法权益，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节约和防治水害的有关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节约和防治水害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河湖长制，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湖长体系。各级河湖长负责本行政区域江河湖泊（包括水库）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利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工作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健全水利技术标准体系。

第十六条 国家加强水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水文化，促进水文化繁荣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护、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意识，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保护、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活动。

第十七条 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涉水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按照国家规定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对在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对保护、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统筹规划，协调好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第二十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对水资源合理配置、有效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和防治水害等作出总体安排，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流域综合规划是流域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节约和防治水害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流域和行政区域内的涉水相关规划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

第二十二条 编制规划应当以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为依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有关成果。

编制规划应当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规划编制质量。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强水文站网建设、管理和保护。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国水文监测网络体系，优化完善水文站网布局，提升水文监测预报预警和监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水文情报预报预警、水资源公报。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规划涉及土地和空间使用的合理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统筹保障。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因地制宜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在水资源短缺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国家建立健全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和有关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第二十七条 因开发、利用水资源，造成江河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水源枯竭、地面沉降、海水入侵、水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承担治理责任。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等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承担治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划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水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行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防治地下水超采。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后，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划定程序进行调整。

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

第三十二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节约保护优先、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粮食安全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生态修复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用水需要。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调水工程，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区和调入区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加强对调入区的节水管理，合理利用当地再生水等非常规水，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筹做好水源、灌区骨干工程、田间渠系等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以及盐碱耕地集中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水位。

第三十七条 国家支持合理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因地制宜进行多目标综合开发，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小型水电站。

建设和改造水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统筹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的河流上新建、改建、扩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在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建设船闸等通航建筑物的，国家视情允许对通行船舶实行收费制度。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与节约使用

第三十九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综合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等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等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等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水资源调度计划，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

水资源统一调度实行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并根据水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水资源调度应当做好与洪水调度的衔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洪水资源化、丰蓄枯用等措施，增加水资源有效供给。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指标的制定、下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国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等的国家用水定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未制定国家用水定额的，可以补充制定地方用水定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四十三条 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取水许可证，取得取水权，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取水许可证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对水资源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及时掌握水资源承载能力及变化情况，建立水资源超载地区名录并动态更新。水资源超载地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

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采取节水、产业结构调整、科学调水、水源置换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

第四十五条 取水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取水用水计划取水用水。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在线计量设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国家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供水成本、用水户承受能力和节水要求等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水单位交纳水费。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节水的管理，推行节水措施；建立节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

第四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加强污水处理回用，将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井（坑）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统筹规划、建设非常规水开发利用设施。

第五十条 国家逐步淘汰落后、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上述名录的设备、产品。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列入上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强灌区建设和改造，发展节水型农业。

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内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的统筹，将节水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各个环节，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公共机构应当发挥节水表率作用，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转变用水方式，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有针对性地采取节水改造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洗车冲厕、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

国家培育和规范用水权交易市场，支持依法开展用水权交易。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城乡供水统筹发展，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

第五章 江河湖泊管理与保护

第五十五条 国家统筹江河湖泊管理与保护，建立江河湖泊定期普查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普查，对江河湖泊实行名录管理。

第五十六条 江河湖泊管理实行按流域统一管理和按区域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江河湖泊以及国（边）界江河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江河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第五十七条 江河湖泊应当划定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江河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江河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江河湖泊的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其他江河湖泊的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在管理范围边界设立标志。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堤防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及时调整江河湖泊管理范围。

第五十八条 禁止非法侵占和违法利用、占用江河湖泊水域和岸线、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填埋河湖。已经侵占、围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地还河、还湖。

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对淤积严重的江河湖泊，应当及时开展清淤疏浚、生态修复；产生的淤泥，在保障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不减少湖泊实际库容的前提下，可以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处置。

涉河建设项目应当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符合防洪标准和岸线管控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必要的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功能补救措施。

涉河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因建设涉河建设项目，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扩建、改建、修复水工程的费用和损失补偿。

第六十条 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不得新增林地、耕地，已经划定的林地、耕地，影响防洪安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稳妥有序组织调整退出。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涉及江河湖泊管理范围的，应当统筹考虑江河湖泊保护需要，满足防洪要求，并保障防洪工程建设和管理活动的开展。

第六十一条 国家对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土实行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和管理权限，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下转第十五版）